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广州证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19年2月14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广州证券为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州证券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州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6662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6663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3	006664	易方达安悦超短债债券型基金F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广州证券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广州证券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200元。广州证券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州证券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州证券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州证券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广州证券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广州证券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含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州证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张永衡

联系人：梁微

联系电话：020-88836999

客户服务电话：95396

传真：020-88836654

网址：www.gzs.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0932 股票简称：华菱钢铁 公告编号：2019-6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1月份生产经营快报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销量

2019年1月，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铁、钢、材产量及钢材销量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吨

时间	铁产量	钢产量	钢材	
			产量	销量
2019年1月	148	180	170	170
本年累计	148	180	170	170

注：1、2019年1月份，公司铁、钢、材产量均破月产记录；

2、上述表格数据为产销快报数据，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此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二、其他经营动态

1、华菱湘钢宽厚板产品中标冬奥会国家高山滑雪中心项目，已开始陆续供货。华菱湘钢为中国首个深水自营气田——陵水17-2气田开发工程项目半潜式生产平台提供全部所用钢板，该海洋平台项目是国内首次使用API Gr60系列高强用钢。

2、近期，华菱涟钢多项产品获得大奖，其中与东北大学合作的自卸车轻量化用超薄规格耐磨钢获2018年度"中国钢铁工业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奖"；高强调质钢LG960QT（对应国标牌号Q960E）由中钢协审定委员会审定并授予"特优质量产品"；华菱涟钢的10项产品荣获2018年冶金产品实物质量"金杯奖"。

特此公告。

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1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进展概述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香港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具体见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了境外投资备案手续并取得广东省商务厅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071号），同意公司对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增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主要信息如下：

序号	事项	主要内容
1	境外企业名称	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
2	投资主体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3	中方境内现金出资金额和实际币种	3,926万美元
4	核准或备案文号	粤境外投资[2019]N00071号

截止本公告日，弘亚数控（香港）有限公司正在办理增资相关事项。

二、备查文件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33 证券简称：弘亚数控 公告编号：2019-010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2019年2月13日下午14:40，会期半天；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2019年2月12日下午15:00—2019年2月1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开路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李茂洪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2人，代表股份79,312,7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930%。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78,165,2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13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7,4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785,791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638,294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748%。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147,497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35%。

（注：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34,444,300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扣减公司回购专户中的840,000股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312,791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同意1,785,7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根据上述表决情况，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余平、刘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其他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弘亚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8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有关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文旅科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40001号）、《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4040001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9KMA30063），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9月审计报告》（XYZH/2018KMA30484）。

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或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有关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相关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相关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述加期审计事项编制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董事会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并准予公告。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张睿、程旭哲、金立、孙鹏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及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更新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根据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9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2月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19年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5名。会议参与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有关加期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有限公司、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有关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文旅科技编制的财务报表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瑞华审字[2019]44040001号）、《深圳华侨城文化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售资产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9]44040001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加期审计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2018年9月30日备考审计报告》（XYZH/2019KMA30063），对公司2018年前三季度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1-9月审计报告》（XYZH/2018KMA30484）。

公司监事会同意将上述报告向有关监管部门报送及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鉴于相关审计机构就本次交易出具的以2018年6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有关审计报告已过有效期，相关审计机构开展了加期审计工作并出具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相关审计报告。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就前述加期审计事项编制了《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公司监事会同意《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修订稿）》，并准予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监事张国武、王海波回避表决。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证监会调整上市公司再融资、并购重组涉及房地产业务监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及其截至2018年9月30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在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9月30日期间的相关房地产开发项目在房地产开发过程中是否存在闲置土地、炒地、捂盘惜售及哄抬房价的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自查，并根据自查情况更新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房地产业务自查报告》。同时，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房地产业务合规开展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10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说明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华侨城集团、李坚、文红光、贾宝罗合计持有的文旅科技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2018年11月9日，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全套申报材料，并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81798）。

现因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的财务报告已过有效期，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会同各中介机构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对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等进行了更新。同时，公司于2019年2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对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订，涉及的主要内容如下（注：如无特殊说明，本公告中所采用的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1、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即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本次交易更新报告期相关议案的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及"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述"；

2、更新披露了标的资产、上市公司及交易对方法律、资产等相关事项，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3、更新或补充披露了以2018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的标的资产审计报告、标的资产模拟审计报告以及上市公司备考审计报告，对重组报告书中的财务数据及相关表述进行了更新及修订，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章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信息"、"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以及"第四章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4、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华侨城集团相关监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详见重组报告书"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及"第十四章 其他重大事项"；

5、更新或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同业竞争最新情况、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的最新承诺及解决措施，详见重组报告书"第十二章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19-007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将使用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6个月。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届满时，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将按规定将该笔资金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18年8月15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2018-075）。

2018年8月15日，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从募集专户（中信银行昆明兴苑路支行，账号7302610182600008109）将8,000万元转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2月12日，云南旅游汽车有限公司已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8,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情况及时通知了公司独立财务顾问。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4日

股票代码：603799 股票简称：华友钴业 公告编号：2019-004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G18华友1"上调票面利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7.76%

●调整幅度：48BP

●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8.24%

●调整后起息日：2019年3月27日

特别提示：

根据《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将于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G18华友1"，债券代码"150230.SH"，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不低于48BP的公告。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当前市场环境，公司决定将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上调48BP，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为8.24%。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规模：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6.20亿元。

4、票面金额及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每张面值为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3年期，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和第2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将以非公开方式向符合《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进行询价，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本期债券票面利率确定为7.76%。

7、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符合《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适当性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中的机构投资者定价协议认购和配售的方式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200人。

8、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上调本期债券第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2个计息年度末调整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

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布关于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不低于48BP的公告。发行人在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专区或以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1个计息年度付息日、第2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发行人将按照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未进行回售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

10、价格补偿机制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1个回售登记期开始前出现如下重大事项，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额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并要求发行人向投资者提供价格补偿，即除计息年度内本金和利息以外，发行人在回售兑付日额外支付每张债券不低于0.24元价格补偿，补偿的具体数额以最终的回售实施公告为准。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事项：

（1）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钴产品业务在2018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未达到40%以上。

（2）发行人生产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所处行业发生剧烈波动，2018年度钴产品国际MB平均价格相比上年下降50%。

（3）发行人公司债券违约。

（4）发行人分立。

（5）发行人解散。

（6）发行人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7）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该诉讼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10%。

（8）发行人对外非关联担保金额超过2亿元。

（9）发行人对外投资发生确认亏损的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的10%。

11、债券形式：本期债券为非公开发行的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托管账户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等操作。

12、发行日：本期债券的发行日为【2018】年【3】月【23】日－【2018】年【3】月【27】日。

13、起息日：本期债券起息日为【2018】年【3】月【27】日。

14、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至【2021】年间每年的【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5、本金支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21】年【3】月【27】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利息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

17、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8、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19、信用级别及信用评级机构：本期债券无评级。

20、承销方式：本期债券采取代销的方式发行。

21、债券受托管理人：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绿色项目的投资、建设及运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实行专款专用。

23、挂牌转让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挂牌转让的申请。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经监管部门批准，本期债券亦可在适用法律允许的其他交易场所挂牌转让。

24、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利率调整情况

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1个计息年度（2018年3月27日至2019年3月26日）票面利率为7.7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1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48BP，即2019年3月27日至2020年3月2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为8.24%。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三、联系方式

1、发行人：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钱小平

联系地址：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二期梧振东路18号

电话：0573-88587117、0573-88589978

传真：0573-88589991

2、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露洁、黄世波、陈伟

电话：0571-87821831、0571-87821419

传真：0571-87820057

特此公告。

浙江华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董-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9年1月3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传真的方式发出。

2.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在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召开。

3. 董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名单如下：张斌、林崇、罗成忠、陈凌旭、陈丽芳、雷石庆、胡建华、刘宁、郑守光。

4.董事会会议的主持人和列席人员。

经与会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张斌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并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张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通过对张斌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张斌先生具备履行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

2、审议《关于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林崇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独立意见：通过对林崇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资格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核，我们认为林崇先生具备履行副董事长职责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具备担任公司副董事长的资格，其选举、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它法律、法规中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3、审议《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根据《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下列董事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张斌

委员：张斌、林崇、罗成忠、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郑守光

委员：刘宁、陈丽芳、罗成忠、郑守光、胡建华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刘宁

委员：刘宁、张斌、郑守光、胡建华、雷石庆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名单（按姓氏笔划排列）

主任委员：胡建华

委员：刘宁、陈丽芳、陈凌旭、郑守光、胡建华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4、审议《关于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借款额度授信的议案》；

为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德东侨支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授信人民币10000万元，授信期限三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授信品种为中短期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式为宁德市东晟房地产有限公司保证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5、审议《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为了确保公司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3500万元，授信品种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国内信用证等。授信期限一年，利率授权董事长在签订借款合同时确定，信用免担保。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张斌先生个人简历

张斌，男，1967年1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高级工程师。曾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闽东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等职务，现任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董事长。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附件：林崇先生个人简历

林崇，男，1963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曾任福建水口发电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务，现任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兼任福建中闽海上风电有限公司董事长、福建三明核电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中铝东南铜业有限公司副董事长、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福建福清核电有限公司董事、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其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监-02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9年2月13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2. 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

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名单如下：

范志纯、张娜、郑希富、陈宗忠、陈武。

经与会监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监事范志纯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关于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范志纯先生个人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情况：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议案通过。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13日

附件：范志纯先生个人简历

范志纯，男，1960年7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省委党校行政管理专业，在职本科学历，助理会计师、助理农经师。曾任宁德市委、市政府接待处联络科科长，宁德市委、市政府接待处副调研员，闽东宾馆总经理、党支部书记等职。现任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中闽（宁德）水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福建省金泰康乐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其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除宁德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0993 证券简称：闽东电力 公告编号：2019临-06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的通知已刊登于2019年1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公告编号：2019临-03）。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否决议案情况发生。

3、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名称：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2月13日(星期三)下午14:30分

3、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2月12日—2019年2月1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2月12日15:00至2019年2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福建省宁德市蕉城区蕉城南路68号东晟泰丽园1号楼3层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董事长张斌先生

8、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83,560,0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919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83,421,45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1.889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38,6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303%。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3、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刘荣海、张茜颖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以下议案：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1,701,360,330股，当选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41,780,028股。

1.1选举张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张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2选举林崇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林崇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3选举罗成忠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罗成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4选举陈凌旭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陈凌旭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5选举陈丽芳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陈丽芳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1.6选举雷石庆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雷石庆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

2、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850,680,165股，当选独立董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41,780,028股。

2.1选举胡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胡建华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2选举刘宁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刘宁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3选举郑守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郑守光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根据表决结果，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董事张斌先生、林崇先生、罗成忠先生、陈凌旭先生、陈丽芳女士、雷石庆先生，独立董事胡建华先生、刘宁先生、郑守光先生公司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林晓鸣先生、叶宏先生、李幼玲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对林晓鸣先生、叶宏先生、李幼玲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3、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选举监事，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的总表决权份数为850,680,165股，当选监事所需要的最低表决权份数为141,780,028股。

3.1选举范志纯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范志纯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2选举张娜女士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张娜女士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3.3选举郑希富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83,521,459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100,004股。

表决结果：郑希富先生当选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

公司股东大会同意由范志纯先生、张娜女士、郑希富先生等三位监事和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由公司工会委员会通过民主选举产生的两名职工监事陈宗忠先生、陈武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吴良淼先生、陈丽芳女士，职工监事关斌先生、张熙畅先生不再担任监事。公司对吴良淼先生、陈丽芳女士，关斌先生、张熙畅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指导和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刘荣海、张茜颖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4、上海锦天城（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福建闽东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13日